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1,260 元并新增股本 5,991,260 股；因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615 元并新增股本 388,615 股；因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1,500 元并新增股本 6,261,5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5,581,566 股变更为 268,222,94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5,581,56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8,222,941 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

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22.2941 万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